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8.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1.44 万元，共计 2,919.4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

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